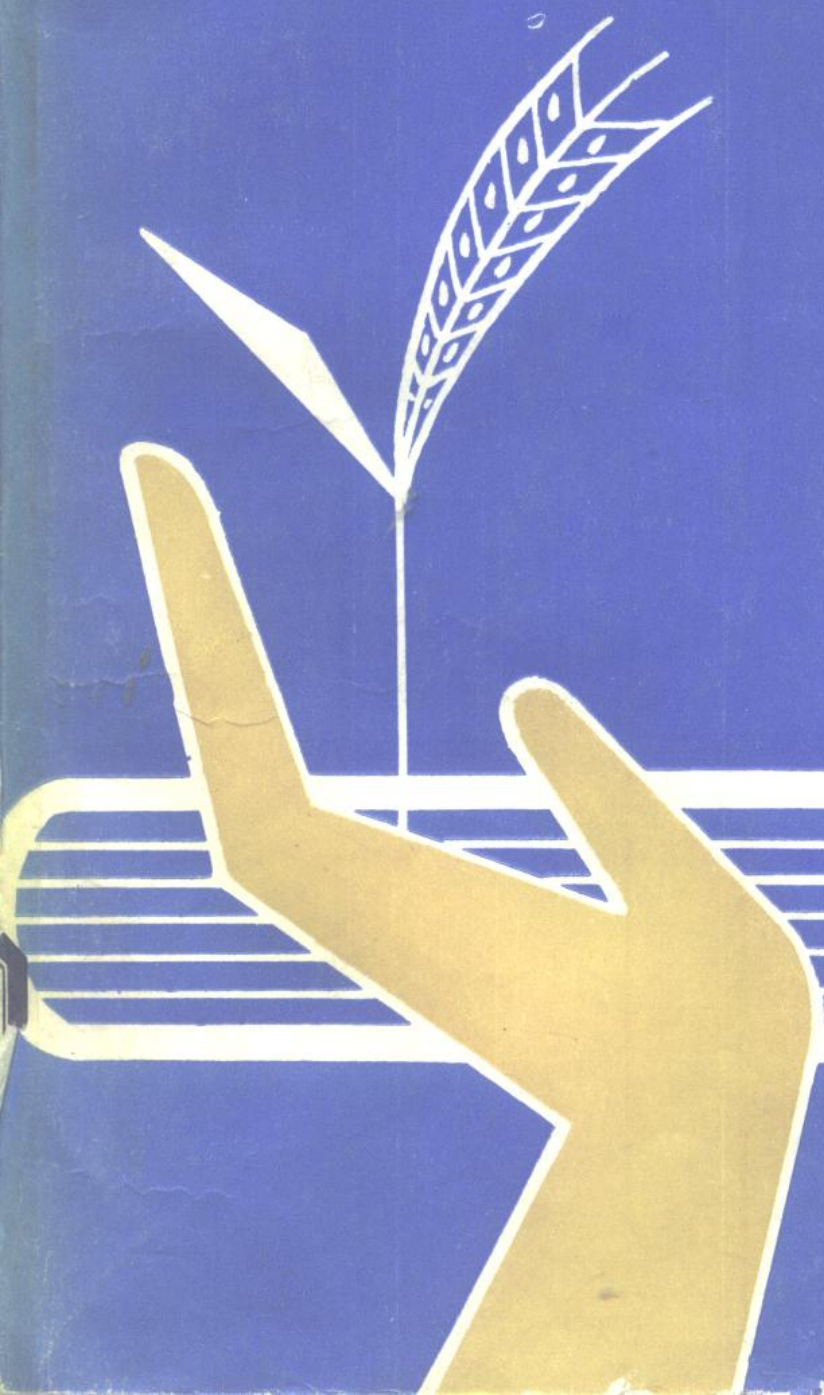


农业经济论丛



6

农业出版社

农业经济论丛

6

* * *

责任编辑 贺宏善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464 千字
1985 年 10 月第 1 版 198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20 册

统一书号 4144·572 定价 3.30 元

目 录

农业合作化问题	新中国农业的成就和发展道路……………农 煜 实 (1) 马克思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的实践……………肖 梦 (10) 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另一条途径 ——考茨基《土地问题》一书中的设想和论证……………丁泽霖 (27)
我国农业发展战略	加速发展农村商品生产,让更多的农民尽快富裕起来……………刘福恩 (35) 苏南乡镇工业与农村经济发展问题……………罗涵先 (49) 发展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几个经济政策问题……………张保民 (59) 关于我国棉花发展问题的研究……………李远铸 (64)
农业发展前景探索	珍视与巧用自然的伟力 ——当代农业发展前景的思索……………张沁文 (79) 解决世界粮食症结的道路问题……………丁声俊 (85) 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的特征与开发战略……………陈 建 (93)
农村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从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有效结合看我国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变革的必然性 …………… 闵耀良 (100) 从生产责任制的实践看公社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杨其洪 (108) 关于中小城市郊区公社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王兴隆 (112)
农合经济村作济	试论农村经济联合社…………… 杨承训 (117) 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股金、股息与红利…………… 赵 荣 (125)
生产责任制	完善联产承包制的几个问题…………… 陈文科 (131)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客观必然性和发展趋势…………… 洪乌金 韦嘉珀 (139) “经理承包制”探索…………… 黄家声 (145)
劳 动 经 济	我国农村劳动力过剩的原因、影响及解决途径…………… 吴克强 (150) 调整劳动力就业结构是缓解农村人口压力的重要途径…………… 夏建华 (156)

土 经	关于农用地计价问题的初步探讨..... 杨学诚 (163)
地 济	农业承包责任制中土地的承包标准..... 沈晓丹 (170)
农 区	当前农业区划工作如何深入的几个问题..... 刘书楷 (173)
业 划	县级农业区划、农业发展计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关系..... 胡星池 (182)
	略谈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成果的应用..... 肖俊城 (187)
生 经	需要继续朝生态批评声中的现代农业前进吗..... 王新前 (192)
态 济	关于森林价值问题的探讨..... 何乃维 唐小飞 (195)
可性究	广泛开展农业可行性研究, 提高农业投资经济效益..... 孙廷琼 (206)
行研	棉花生产机械化的可行性研究..... 高青县“适度机械化”试点工作组 (210)
成 价	关于剪刀差定量分析的几个问题..... 李炳坤 (217)
本 与	社会主义农产品价值决定和价格形成..... 顾益康 (233)
格	江苏省农产品成本发展趋势浅析..... 朱乐尧 (240)
畜 水	怎样解决大城市牛奶供应紧张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 (250)
牧 产	农经所牛奶调查组 海洋渔业资源利用的经济问题..... 茅绍康 (256)
能 问	农村能源的短缺及其对策..... 周 震 (263)
源 题	
农 济	深刻的变革 巨大的变化
	——四川省广汉、新都、邛崃三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调查..... 陈武元 (278)
村 调	农村工业发展的新趋向
	——苏浙部分地区农村工业 调查..... 李兴稼 翟万才 (287)
经 查	一条闪光的新路
	——河北省晋县农村服装加工业调查..... 钱福林 申建国 刘占忠 马 丁 赵玉敏 (291)

新中国农业的成就和发展道路

农 煌 实

(一) 三十五年来农业的主要成就

我国是一个农业历史悠久的国家。但是，由于封建社会后期延续过久，近百年来又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农业生产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经过 35 年的艰苦努力，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

1. 建立并发展了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1952 年和 1956 年，先后实现了两项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改革。首先是实行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废除封建剥削制度。其次是在这个基础上，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建立了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把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部门纳入了国家计划经济轨道。

2. 农业总产值有了巨大增长。1949 年农业总产值为 326 亿元；1983 年增长到 3,12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4 倍。

主要农产品的增长也是很快的，1983 年与 1949 年相比较：粮食，由 11,318 万吨增加到 38,728 万吨，增长 2.4 倍。其中小麦增长 4 倍多，稻谷增长 2 倍多。棉花，由 44.4 万吨增加到 463.7 万吨，增长 9.4 倍。油料，由 256.4 万吨增加到 1,055 万吨，增长 3.1 倍。糖料，由 283.4 万吨增加到 4,032.3 万吨，增长 13.2 倍。其他经济作物烟、茶、水果、蚕茧、麻类等，都是几倍或成十倍地增加。猪、牛、羊肉，由 1952 年的 338.5 万吨增加到 1,402.1 万吨，增加 3.1 倍。役畜年末存栏数，由 1949 年 4,040 万头，增加到 1983 年的 6,125 万头。水产品，由 45 万吨增加到 546 万吨，增长了 11.1 倍。

随着生产的发展，中国按人口平均的主要农产品产量逐步提高。1983 年，人均粮食 377 公斤，棉花 4.5 公斤，油料 10.25 公斤，猪、牛、羊肉 13.68 公斤，水产品 5.25 公斤。这个水平虽然不高，但在一个拥有 10 亿人口的国家里，能够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应当是一个很大的进展。

3. 农业生产条件有了显著改善，农业技术改造有了很大进展。新中国建立以来，广大农民长期坚持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1983 年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4,466.7 万公顷，比 1952 年的 2,000 万公顷增加 1.23 倍，其中机电灌溉面积达 2,527.5 万公顷。坡耕地改造为能够保持水土的水平梯田累计近 666.7 万公顷。红黄壤土经过改造的累计近 666.7 万公顷。盐碱地有 60% 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造。这不仅提高了土壤肥力，而且有效地改变了“靠天吃饭”的状况，形成多年来抗御干旱和洪涝灾害、使农业比较稳定增长的物质基础。

林业是农业的保障。经过林业部门的努力，森林覆盖率从 1949 年的 7.5% 增加到现在的 12.7%，营造了农田林网的耕地约 1,333.3 万公顷。

农用工业有了很大发展，农业机械和化肥、农药、农用塑料制品的使用，已达到相当水平。

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从1952年的25万马力增至1983年的2.45亿马力，其中排灌机械动力从13万马力增至7,849万马力。全国有大、中型拖拉机84.1万台，小型拖拉机275万台，联合收割机3.6万台，机动脱粒机300万台，农用载汽车27.5万辆，粮棉油加工机械371.6万台。机耕面积达耕地总面积的34.1%，粮棉油加工实现了机械化半机械化，农业运输机械化达60%左右。农村用电达435.2亿度，比1952年的0.5亿度增长869倍。除了国家电网供电外，农业合作社自己联合建起小水电站6.2万多个，装机容量达345多万千瓦。化肥按标准量计算，产量由1952年的19万吨增至1983年的6,100万吨，施用量由1952年平均每公顷不足22.5公斤，增至1983年的750公斤。

4. 农副产品的商品率有了一定的提高，特别是1978年以来有了较快增长。1957—1978年期间，农副产品的商品率为31.5%，1978—1980年期间提高了33.9%，1983年达到40.5%。

5. 农业教育、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农业教育事业，已经建立了一个包括高等农业教育、中等农业教育、各级农业干部教育和农民技术培训等4种农业教育的体系。目前，全国有农业高等院校59所，在校学生73,431人，比1949年增长4倍。农业研究生的培养，解放前几乎是空白，解放后逐步培养，1980年以后这方面工作进展加快了，现在已经毕业的各种专业农科研究生600多人，在校研究生1,770人。这是我国农业教育史上的新成就，标志着我国农业高等教育已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全国现有中等农业学校357所，在校学生87,924人，比1949年增长5倍。三十多年来，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毕业生30多万人，中等农业学校毕业生55万人，已成为农业技术队伍的骨干力量。

近几年来，农业干部的技术培训工作迅速发展。一个从中央到地方的农业干部教育网正在初步形成。此外，还举办了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全国各地有45万多学员通过收听广播获得了系统的有关知识。

建国以来，我国农业科研工作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初步形成了中央和地方两级的农业科研体系，造就培养了一支宏大的又红又专的农业科技队伍。一些原来比较薄弱和空白的学科，如遗传育种、生理生化、农业物理、农业气象、农业经济等，逐步发展起来。目前，全国已有地区以上农业研究院、所1,300多个，科技人员4.2万多人。各级农业技术推广站和畜牧兽医站等有11万多个，科技推广人员37万多人，职工近70万。

广大科技人员经过30多年的辛勤劳动，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在1978年的全国科学大会上，农林部推荐的建国以来科研成果有3,000多项，其中农、牧、渔和农垦方面被评定接受重大科技成果奖的有295项。近几年科研成果的评定和奖励工作，已经形成制度。1979—1983年农牧渔业和农垦方面的科研成果，被评定接受国家发明奖的32项，被评定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奖的2项，被评定接受部门技术改进奖的514项，其中一等奖为196项。这些科研成果在生产上起到了重大作用。如过去严重危害生产的东亚飞蝗，由于正确掌握了其发生、迁移和危害规律，提出了综合防治措施，在1955年前后被消灭。牛瘟是严重危害耕牛的疫病，由于研制成功兔化弱毒疫苗，也于1955年被消灭。对小麦锈病，掌握了锈菌孢子越冬越夏规律，并采取以抗锈品种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1964年以来已基本控制危害。又如选育成功水稻矮秆品种、杂交稻和各种作物优良品种，使品种进行了多次更换，大幅度地提高了水稻和其他各种作物的产量。研究出适应不同地区的耕作制度和高产栽培技术，有效地提高了各种作物的产量水平。家畜冷冻精液保存和应用技术的推广，加快了我国家畜的品种改良工作；

选育成功了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羊、东北毛肉兼用细毛羊，使剪毛量和产肉量都显著提高，等等。30多年来，我国农业科学的理论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籼型杂交水稻、异源8倍体小黑麦、花粉单倍体培养技术、马传贫和猪瘟弱毒疫苗、橡胶在北纬18—24度大面积种植和青草鲢鳙四大家鱼人工繁殖技术等一批科研项目，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6. 国营农垦事业有巨大的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建立的一批国营农场，经过35年的努力，已成为提供大批商品的基地，并为周围农民示范和提供服务，促进了农村经济的繁荣。

7. 对外科技、经济领域的交流活动不断增长。1979年以来，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我国先后同美国、日本、联邦德国、法国、英国、南斯拉夫、罗马尼亚、丹麦、瑞典、澳大利亚、加拿大、比利时以及荷兰等国的农业部门，签署了双边农业科技合作协议，定期举行双边工作小组会议，磋商交流项目，探讨深入开展农业合作问题。1983年，这种双边合作关系又发展到巴西、阿根廷、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国家。目前，我国已和80多个国家有了农业交往，和40多个国家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当中既有双边关系，又有多边关系，并且由过去只偏重于民间团体往来，发展为国家政府间交往。

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我国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引进新技术，培训人才，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服务；同时，也向国外方面介绍我国的先进农业技术。近几年，我国积极地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各项活动，还发展了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粮食理事会等国际机构的关系，开展了同世界银行的合作，在加强南南合作方面作出了贡献。

新中国建立以来，正是由于农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因而在耕地面积按人口平均只有0.1公顷的条件下，基本上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了10亿人口的吃饭、穿衣问题，并支援了工业和其他各项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

（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的改革

我国农业的发展，35年来经历了一个相当曲折的历程。1949年全国解放后的3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土地改革，取得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有秩序地展开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农业生产获得较大发展，这8年全国粮食产量平均每年增长8%。1958年，在农村不适当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发生了“左”的错误，导致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高指标、高征购的浮夸风和瞎指挥风泛滥起来，再加上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我国农业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遭到了严重的挫折。国民经济出现了“三年困难”时期。在党中央领导下，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我们用了比较短的时间纠正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战胜了困难，使农业很快得到恢复，并有了新的发展。在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倾严重错误的干扰，在农村“大批资本主义”，社员家庭副业、集市贸易，甚至于集体经济的多种经营和工副业，都受到严厉的限制。一个时期里用大寨的“左”的做法，硬性指导农村所有地区和不同行业的各项工作，违背自愿互利原则，大搞形式主义和瞎指挥，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造成了经济上的严重损失。只是由于广大干部和群众对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进行了抵制，我国农业才得以保持一定程度的发展，平均每年增长3.7%。1976年粉碎“四人帮”，但是直到1978年12月党的三中全会召开前，这两年国家政治生活还没有摆脱“左”倾错误的

影响，农业发展仍然不快。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在我党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它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一个伟大的转折点，也是中国农业的历史转折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紧紧地抓住农业这个环节，正确地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着重纠正过去在指导思想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极大地发挥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如1979年到1983年这5年，我国农业发展之快，出于许多人意料之外。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农业总产值1978年为1,887亿元，1983年为2764.2亿元，增长46.5%，平均每年增长率近8%。这5年，粮食产量增长27.1%，棉花增长114%，油料增长102.2%，糖料、天然橡胶、水产品、烤烟、茶叶、猪牛羊肉都有了大幅度增长，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从1950年至1978年的29年间，粮食平均每年增产660万吨，棉花平均每年增产5.1万吨；而在1979年至1983年这5年间，粮食平均每年增产1,650万吨，棉花平均每年增产近48.6万吨。这5年还改变了粮、棉、油、糖都需要进口的局面，需要进口的粮食和糖减少了，国内用棉开始自给有余，食油从进口转为出口。这一些，都充分表现了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生产形势的巨大变化。

所以能在5年内取得这样大的成绩，是由于我们党中央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实际出发，提出了一系列放宽农村政策，搞活农村经济的决策。例如，恢复和扩大农业合作社的自主权，取消对家庭副业、集体工副业和集市贸易的不合理限制，提高了粮食和其他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减免了部分地区的农业税收等。而更重要的，则在于尊重和支持群众的首创精神，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中，勇于探索，大胆实行了几项改革。

1. 实行农业经营方式的改革。三中全会以后，农民创造了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1980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肯定了这一重大的改革。这就促使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从过度集中统一的经营方式，改为集体统一经营与农户分散经营相结合的方式，克服了普遍存在的生产上窝工低效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这次改革，集体的水利设施和农业机械基本上没有遭受破坏，工业企业没有拆散，继承了农业合作化的积极成果，从而使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社员个人的积极性都得到发挥，解决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农业中一个长期没有解决的根本性问题。实践证明，联产承包责任制是8亿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造，已经在中国土地上扎了根，而且随着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将逐步完善起来，形成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体制。这一重大改革，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农业合作化理论指导下发展下去，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将起到越来越大的、难以估量的作用。

2. 实行从单纯抓粮食生产转向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改革，农村开始走上了综合发展的道路。过去，在“左”的指导思想下，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存在着单打一抓粮食生产的偏向，把绝大部分注意力集中在有限的耕地，忽视占国土主要面积的山区、草原、水面和滩涂，而对耕地又几乎只是集中注意粮食种植，使粮食作物挤了经济作物，挤了林业、牧业、渔业和副业。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强调了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提出既要抓紧粮食生产，又不能忽视和损害经济作物生产和林业、牧业、渔业的正确方针；并且确定进口必要数量的粮食以保证调整农业结构和作物布局的正确措施。1981年3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并发出通知，提出“多种经营，综合发展”作为我国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战略，进一步明确了一系列方针、政策问题。

通过这个改革，粮食种植面积从1978年的12,058.7万公顷减少到1983年的11,404.7

万公顷，减少近 654 万公顷亩，而粮食产量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更快地增长。实践证明，经济作物的适当发展有利于促进粮食生产，因为经济作物带来的收入，可以用于粮食的扩大再生产。而粮食生产的稳步增长，又将向牧业和渔业提供更多的饲料，促进养殖业的更快增长。1978 年到 1983 年，牧业产值增长 100.4%，由占农业总产值的 13.2%，提高到 14.6%；渔业产值增长 30%，由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的 1.4%，提高到 1.7%，而其中淡水养殖增长 87.5%，平均每年增长 13.2%。

多种经营，综合发展，不仅促使农、林、牧、渔、副各业生产全面发展，还促使农村经济走向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党的三中全会提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并且指出，实现农业现代化，大量劳动力不可能也不必要都进入大中城市，一定要十分注意小城镇的工业、交通、商业等项建设。国务院于 1979 年 7 月和 1981 年 5 月，先后做出发展和调整社队企业的决定。这几年农业形势很好，与社队企业发展较快、并以大量利润支援农业有密切联系。社队企业即公社、大队企业，是农业合作社联合经营的企业，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等部门，1978 年总产值 490.6 亿元，1983 年 999 亿元，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增长 104%。从 1979 至 1983 年，5 年共计利润 569 亿元，其中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等支援农业的费用 93.9 亿元，等于国家同期用于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不包括国营农场、森林工业和气象）98.22 亿元的 95.6%。社队企业从业人员 3,000 多万。社队企业发达的少数地方，农村的大部分劳力已脱离农业，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的收入来源，也从依赖农业转为依赖农业以外的工业等其他各业。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于 1984 年 3 月总结了这些经验，转发了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并发出通知指出：“乡镇企业（即社队企业加上部分社员联营的企业和个体企业）是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柱，是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乡镇企业作为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筹集大量资金和安排大量剩余劳动力、做到离土不离乡等方面，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方式的改革，目前我国农村除了原有社队的企业，还出现了社员联合经营的企业以及个体企业，我们现在把这些统称为乡镇企业。1984 年 3 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又发出通知，指出乡镇企业是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柱，它将在筹集大量资金和安排剩余劳力方面，对中国的农业现代化，起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全国 5.4 万多个集镇已有 1 万多个逐步发展成为城乡结合、工农结合的新型小集镇。

3.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对农村商品流通渠道的有关体制、政策实行了改革。近几年来，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在农业上，开始对计划管理和农副产品购销政策进行改革和调整，改进购销办法，恢复城乡集市贸易，实行商品流通多渠道、少环节，坚持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搞活了农村经济，市场日益繁荣活跃。

长期以来，由于在农业计划管理上片面地强调集中，统得过多，忽视市场调节的作用，农副产品都由生产队或生产大队集体统一交售；生产的计划安排、产品收购与销售的流通渠道过于单一和环节过多，影响了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通过这几年对政策的调整，初步克服了计划管理上国家统得过多、过严的弊病。现在，国家只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农副产品、紧俏商品实行统购派购，对农民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的产品（不包括棉花）和非统购派的

产品，允许多渠道经营，并可随市场行情购销价格有升有降。这样，农民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后，可以自由出售自己的产品；允许长途贩运，直接地和市场发生联系，从而使农民在经济活动中有了更广泛的自主权和更广阔的活动领域，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得到了充分发挥。

（三）在实践中探索中国自己的农业发展道路

我国农业现在正处在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生产转变，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历史时期。目前我国农村正在进行全面改革，不论是体制改革、经济结构改革，还是技术改革，目标只有一个，就是要通过改革，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来。我国是属于发展中的国家，而且农村人口占大多数，10亿人口，8亿农民。面对人口多、耕地少、底子薄、资金少这样一个基本国情，怎么建设现代化农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我们的办法是始终不渝地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通过亿万人民的实践去探索、去创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广大农民的智慧 and 创造，在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我们的任务还远没有完成，要在有8亿农民的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这个目标，至今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需要我们在今后实践中不断地探索。

1. 从农村合作经济来看，我国的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将有自己的特点。马克思主义指出了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小农经济占较大比重的国家，农业的发展要走合作经济的道路。但是各个国家实行合作经济的具体做法和具体途径，要根提自己国家的实际情况，由各国农民自己来创造。

回顾一下我国合作经济发展的历史。我们取得政权后，党通过合作制引导农民进入社会主义，这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在合作化初期，通过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逐步过渡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是成功的。但是，在合作化后期急于求成。1958年在由高级农业合作社转为人民公社时，就陷入了“左”的错误。一是全盘公有化，不但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化，连家庭副业也取消了；二是实行供给制，否定价值规律、商品交换，再加上公共食堂和无偿平调劳动力，导致“共产风”、“平调风”，形成了一次对生产的破坏。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虽注意了纠正这种错误，但纠正得不彻底，长期保留一种过于单一而又过分集中的制度，压抑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过去的教训说明，我们的合作制应该体现这样一种要求：从小私有制过渡到公有制，除了满足其他各种要求外，极为重要的一点是，要最大限度地提高农民的主人翁责任感。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更好地激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发展生产。我国家庭式小私有经济有长期的历史，而且保留着精耕细作的传统技术。历史的经验告诫我们，在推行合作制的过程中，如果过早地使家庭经济失去作用，人为地使它退出舞台，那就丧失了许多生产资料，丧失了分散的资金，丧失了一些传统技术，更重要的是挫伤了个人积极性。我国自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建立后，长期以来在农业合作经济的发展模式上形成了一种认识，即实行生产队的所有制，之后过渡到生产大队所有，再过渡到全公社所有。但是，我国农业长期以来的实践证明，这种硬性规定三级过渡的模式不符合我国农业本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考虑到这个问题，及时总结并推广了安徽省农民创造的家庭联产

承包责任制。这样，就使我国农村的基本经济结构，由过去过分集中的管理模式改变成一个程度不同的集体统一经营和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形式。它既保留集体统一经营中的积极因素，又把重点放在农民以家庭为单位的承包式经济上。它是从过去的那种合作经济演变而来的，但否定了以往合作形式中的一些弊病。

我国农村目前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统分结合”是它的核心。过去集体经济的模式的弊病主要是统得过死，有统无分，造成生产者没有生产经营自主权，经济发展失去内在活力。实行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统一核算与自负盈亏相结合的新方式，对解决“大锅饭”弊病有明显的效果。我们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统分结合”是客观条件决定的。

“统”的基本条件是：（1）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2）已经形成和发展的社会化生产手段；（3）我国农业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的。“分”的基本条件是：（1）农业生产本身所固有的特点；（2）我国农业生产过程基本以人工、畜力为主，现代化生产手段较薄弱。所以，只统不分，或光分不统都不符合客观实际。只有统分结合，把集体经营与家庭经营结合起来，才能够更好地发挥集体的优越性与个人积极性，产生巨大的新的生产力。

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我们过去忽视了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认为实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公有化，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能自然而然地表现出来，这是不对的。所有制只解决了生产资料归属问题，还存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问题，公有制仅仅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提供了条件，要转为现实的生产力，则需要采用适当的结合方式，而联产承包，有统有分的方式就是适合我国目前生产力水平和农业生产特点，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较好形式。它更好地发挥了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主人翁作用，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是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过程中，我们始终注意到：第一，坚持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经营方式的改变，而不是动摇或改变集体所有制。第二，坚持多劳多得原则。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分配办法的变革，利于克服平均主义，而不是动摇或否定多劳多得分配的原则。第三，坚持了国家计划指导。联产承包责任制只是把劳动者应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交给了他们，而不是搞生产“自由化”。第四，坚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联产承包责任制是让一部分农民先富起来，通过生产发展中的“扶贫”工作，实现共同富裕，而不是也不会出现“两极分化”。这些，都充分说明我们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改进，不是什么“倒退”，更不是也不可能回到过去“单干”的老路上去。

由于我国幅员广阔，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农业生产力的多层次，决定了生产关系的多层次，进而要求经营管理形式的多样化。因此，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在改变了过去单一模式后，现在正向多样化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多层次、多形式并存的农村经济，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它是我国的经济和自然条件所决定的。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在今后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我国的合作经济将逐步完善。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可以预料，我国农村在不太遥远的将来，一定会出现有利于因地制宜地发扬优势，有利于大规模采用先进生产措施，形式多样的更加完善的合作经济。”^①

2. 从农村经济结构来看，适合我国现代化农业发展的农村经济，必须是走农林牧渔副全

^①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3页。

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我国农村人口多、耕地少，但自然资源相当丰富，96,000万公顷国土基本上是由7分山、水、沙，2分草原和1分耕地构成的。其中目前可利用的有22,434万公顷草原、11,528万公顷林地、1亿公顷耕地和1,664万公顷淡水水面；此外，还有10,300万公顷的近海海域可用做农业资源。这样的自然资源状况，为我们提供了发展多种经营的条件。我国农村还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如何组织他们去开发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多种经营、综合经营、综合利用、深度加工、多次增值，使众多的剩余劳动力找到新的就业门路，不会盲目地拥向大城市；如何做到“离土不离乡”，加强农村小集镇建设，这是需要在实践中探索 and 解决的大问题。解决这一问题，将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展示出灿烂前景。

我国解放前的农业生产结构，是以粮为主、“小而全”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产结构。新中国成立三十多年来，我国农村虽然已实现合作化，但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小农经济生产结构，除了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就全国来说，长期没有改变。近几年来有所变化，开始扭转了单一经济的落后状态。农业由单一粮食生产向多种经营转变，农村社队企业有了一个较大的发展，但是各地发展很不平衡。从整体上看，这种转变仅仅是开始，农业（种植业）所占比重仍然超过林、牧、渔、副四业的总和。1983年种植业占62.2%，林业占4.1%，畜牧业占15.5%，副业占16.2%，渔业占2%。社队企业总收入约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四分之一。这说明，我们目前的农村经济结构与我国农业自然资源和农村劳动力资源状况不相称，在这个问题上，还必须做出努力。

我们进行过预测，预计到本世纪末，我国农村（包括集镇）范围的劳动力将达4.5亿人。根据发达地区的经验，机械化程度提高以后，农业能够容纳的劳力或劳动时间不超过30%，林、牧、渔业能容纳的劳动力或劳动时间不超过20%，能进城市或工矿区就业的不超过10%，其余40%以上，即1亿以上的劳力只能向农村（包括集镇）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其他服务业以及家庭工副业寻求出路。农业由单纯抓粮食生产向多种经营转化，走综合发展的道路，使农村中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和劳动时间，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转移，并带动商业和集镇服务业的发展。这是我国农业发展的一个大趋势。这几年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各种经营的蓬勃发展，我国农村越来越多的人脱离耕地经营，从事林、牧、渔、副等多种经营，并有一批农业劳动力逐步转入农村工业和小集镇服务业，正在按农、林、牧、渔、副、工、商各部类产业结构展开。全国农村约有7,000万劳力近1亿人口转入非农业领域，实现了“离土不离乡，做工不进城”。这样就地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避免出现大批农民涌入城市造成人口过于集中的反常现象，是我国农民群众在实际生活中自己的创造，这对于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3. 从农业技术结构来看，这也是一个需要不断地实践、探索的问题。从我国国情出发，我国农业要走的，不是别人走过的高能耗、高成本、矿物物资密集的无机农业的道路，而是走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培养地力、低消耗高效益、吸取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成果，同时保持发扬我国悠久的有机农业优良传统的新路子。在有机农业和无机农业关系的问题上，我们国内学术界存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不能片面强调有机农业或片面强调无机农业，应提倡有机农业和无机农业相结合。

近几年来，我国在加速对农业技术改造中，注意到从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底子薄、科学文化水平低，但幅员广阔、自然资源比较丰富、有众多的劳动力等特点出发，不简单地照

搬国外农业现代化的做法，不把实现农业现代化简单地理解为样样都要推广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而是必须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讲求经济效益。就全国来说，是机械化、半机械化、手工工具并举，人力、畜力、机电动力并用，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现代科学技术和优良传统技术相结合。就一个地区、一个单位来说，是从本地区实际出发，有选择地采用本地区最迫切需要的技术设备，以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实践证明，以适用和经济为原则的这种技术选择，符合我国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复杂的自然条件，是我国实行农业技术改造的正确途径。

以农业机械化来说，它在农业现代化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没有机械化就不能实现现代化。但是，以大规模机械取代人力的高度资金密集型经营，目前至少在我国大部分地区是行不通的。我们不可能象有些国家那样搞机械化，把农村劳动力吸引到大城市中来。我们搞机械化也要考虑中国特点和中国的自然环境。我国山多、水田多，要研究什么样的机械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中国耕作制度复杂，机械化与农艺操作要相互适应。我们要研究适合中国情况的路子，搞实用技术、实用机械化。首先要把中国的传统技术科学化，通过搞实用技术，作为农业向现代化转化的一个重要途径。有的同志和朋友担心，我国现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同机械是不相容的。对这一点，我们认为要作具体分析。要看到，我们现在离全盘机械化还远得很。联产承包制的特点是多样化，有很大的适应能力。但就现今大部分农村来说，机械耕作还不是主要的，主要还是要利用并改进原有工具以及使用一些新的小型多用农具和某些实用技术搞精耕细作，提高产量。当然，我们的合作经济要搞现代化，要建立能容纳现代科学技术的农村经济结构，关键还是要解决农民积极性的问题。有了农民的积极性，再加上科学性，中国的农业才能获得全面大发展。这个重大的带有方向性的问题，也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认真探索。

4. 从农村商品生产专业化、社会化程度来看，我国农业现代化的过程，实际上是农业由“小而全”的自然经济向专业化、社会化的商品生产转化的过程。专业化、社会化是我国农业的发展方向。近几年来，我国农业专业化程度有了提高，并且已经逐步走出了我国农业向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生产发展的一条新路子。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广大农民发挥了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有了剩余劳动力（约占农村劳力的40%到60%），也有了一些扩大再生产的资金。他们发挥自己的某种技术特长，因地制宜地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发展各种专业化的生产，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农村专业户。近几年来，农村涌现了一批有技术专长和经营才干的从事各种商品生产的专业户，大约已占全国总农户10%左右。这些专业户由于善于经营和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创造了比当地一般农户高出几倍、十几倍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养猪专业户，少的养几十头，多的养一、二百头，几乎全部出售；粮食专业户，一户承包几十亩地，多的承包一百多亩，交售粮食一般在万斤以上，如此等等。由于中国人多地少，非种植业的“专业户”目前一般的还是从事兼业经营，尚未完全放弃承包耕地。今后，随着采用先进技术和社会化服务的开展，专业户的经营规模将会不断扩大，将会不断出现放弃承包耕地的现象，使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从而促进农业的现代化。由于专业户生产的发展，我国农业的社会化水平也在提高，一批生产前、生产中、生产后的服务组织，以及新的经济联合体应运而生。这些新的合作经营形式的出现和发展，又推动了农村分工分业的进一步发展，促进了农业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专业化商品生产的转化，同时，也充实了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经营的内容，开阔了新的发展道路。我国农村专业户的出现和发

展，展示出我国农村商品生产专业化、社会化的雏型。专业户这个新的事物，一开始就以商品生产者的面貌出现，展现了我国合作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具有我们中国自己的特色。因此，如何发展专业户，扶持专业户，也是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努力探索的问题。

我们坚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只要坚持把马列主义原则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就一定能够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

马克思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的实践

肖 梦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及其运动进行深入研究，做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掘墓人的结论时，并没有忽略民主革命尚未完成的农民占人口多数国家或已进行过民主革命而农民仍占人口多数的国家，在社会主义革命时农民如何转上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这方面的研究建立了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理论。从而奠定了这类国家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只是全民所有制而是还有集体所有制的理论基础。我们党正是在马克思农业合作化理论的指导下，把这一理论同中国的革命实践相结合，取得了农业合作化的胜利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现在又进行使合作形式更加适合我国情况的历史性改革，并且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光辉思想

不能认为马克思所主张的社会主义革命只是资本主义高度发展下的那种革命。早在1848年他同恩格斯就提出了在无阶级更发展的条件下，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卓越见解。他们指出，同十七世纪的英国和十八世纪的法国相比，德国“拥有发展得多的无产阶级去实现这个变革，因而德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序幕。”^①这一观点是马克思农业合作化理论的前提。如果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条件下才能发生，那么农民问题就不会做为社会主义革命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存在了。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小农经济的观点，构成了他们农业合作化理论的基础。马克思精彩地描绘过十九世纪上半纪法国土地改革后由一户户农民组成的一个个地区，如像一袋子马铃薯，由袋子中一个个马铃薯组成的那种情况。他指出：“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的扩大的应用。”“生产资料无止境地分散，生产者本身无止境的分离。人力发生巨大的浪费。生产条件日趋恶化和生产资料日益昂贵是小块土地所有制的规律。”^②而小农经济的规律，必然导致它的两极分化和灭亡。因此他们认为长期保全小块土地私有制的主张，是对农民“最坏不过的帮倒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85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910页。

农业合作化道路，是做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提出来的。马克思参与的1869年9月巴塞尔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的决议，就提出了必须把地产变成集体的国家的财产。恩格斯在1870年指出要没收大农民和从更大的封建主手中夺取土地，“而变作由农业工人的合作团体集体耕种的社会财产时，他们才能摆脱可怕的贫困。”^①1874年他分析了俄国早已存在的类似我国劳动互助的劳动组合，指出它不能直接跳到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它本身“必须至少提高到西欧合作社的水平”。^②1894年恩格斯更加明确地表述了他和马克思的这一思想：“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即把没收的大地产，“转交给现在就已耕种着这些土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③他说：“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社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④

什么时候来进行？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⑤后来恩格斯重申了这个思想，他说：“我们无须等到资本主义生产的后果到处以极端形式表现出来的时候，……才来实现这个变革。”因为“被我们挽救而没有真正转变为无产者，还在农民地位时就被我们吸收到自己方面来的农民人数愈多，社会变革的实现也就会愈迅速和愈容易。”^⑥

对于实现这个过渡，马克思指出，不要依靠行政手段，而要“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个过渡。”^⑦恩格斯指出：“我们的职责就是要尽力使他们也易于过渡到新的生产方式。”有必要指出，对于经济的道路虽然他们还没有也不可能具体的论述，恩格斯却很重视丹麦社会党人提出的土地入股共同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的，类似我国初级社的那种形式，并且看做过渡形式。他指出，随着合作社生产的发展，将“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个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它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⑧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自愿的要求，提出了示范的说理的提供社会援助（包括农机、化肥在内的低利贷款等）的方法。“我们只能建议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他们特别强调示范的作用，甚至估计合作生产可能超过大农生产而使他们也看到合作生产的优越性。“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⑨恩格斯认为，不违反小农的意志，才能有稳固的变革。

在阶级关系和阶级政策上，恩格斯“坚决否认任何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有任务除了吸取农村无产者和小农以外，还将中农和大农，或者甚至将大地主租佃者、资本主义畜牧主以及其它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国内土地的人，也都吸收到自己的队伍中来。”^⑩这里恩格斯排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6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315页。

④ 《资本论》书信集，第47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4、310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4、310、311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5页。

除了往往有轻微剥削的中农阶层，但他又同时指出，中农在利益和观点上跟小农没有什么本质区别。这就为团结中农提供了政策依据。只有对大土地占有者，才干脆加以剥夺或在有的情况下采取赎买的剥夺形式。而赎买的可能，“这大半不取决于我们而是取决于我们取得政权时的情况，尤其是取决于大土地占有者老爷们自己的行为。”^①

马克思、恩格斯的农业合作化理论是他们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理论后来为列宁所发展。马克思逝世四十多年后的苏联农业集体化运动和以后的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说明了马克思理论的完全正确。

二、一开始就促进向集体所有制过渡的规律性在我国怎样展开的

小农经济的局限性和改造的必然性，对我国并不例外。我国地少人多，1952年我国农村每人平均占有耕地不过3.29亩、平均每户14.2亩多一点，即平均不到1公顷。每百亩耕地拥有的牲畜才4.7头，少的地方只有1.9头。而这是包括了广大牧区牲畜头数在内的，农区还要小于这个数。在过去，“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②土地改革后的农民个体经济，解除了封建关系以及半殖民地关系的束缚，已都是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的农民个体经济，“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形式。”^③同时它又是处在占主体地位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无产阶级政权下，这两个不同点，为土地改革后农业的迅速恢复提供了内在动力和条件。但就其本身性质说，它还是以前农民个体经济的那种性质，个体经济的规律就仍然要起作用。

土地改革后的农民经济是普遍上升的，新中农在增加，上中农逐渐成为农村生产的主力，上中农平均占有的生产资料已优于富农，但仍不免有百分之三、四的下降面。做为农民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的买卖转移，在土地改革后就发生了。如河北省保定地区11个县，1949年的土地卖出量就有43,890亩，以后逐年增加，1950年为54,494亩，1951年为115,188亩，两年分别比上年增加了24%和112.3%。1951年这里开始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1952年下降到91,421亩，1953年又降到78,450亩。1950年减到36,245亩，1955年减到8,290亩。山西忻县地区143个村42,000多户的调查，土地改革后到1952年止，卖出土地占土地总数5.57%的农民，卖出了占他们自己28%即四分之一多的土地，其中有的户卖光了土地。吉林榆树县四间房等二村，1952年卖地户占到总农户的12.58%。卖出土地占土地总数的3.77%，加上当地的，则卖地户和卖出地分别占到22.53%和7.92%。租佃关系的发展则超过了土地的买卖。但不平衡，工作先进村有的可以没有卖地户和下降户，工作落后的村子则卖地等情况突出。尽管有一些土地所有权转移或使用权转移属于调剂性质或职业转移，不属于破产性质，但它的结果还是使土地集中了。

土地的一定集中和经营规模的扩大产生了雇工需要，而土地所有权的丧失又为劳力市场提供了条件。突出的一例如辽宁海城县管饭寺等四个村（内三个薄弱村），1949年雇工的5户5人，雇“半拉子”的2户2人，雇短工的（3个月以上的，下同）55户；1950年雇工的42户42人，雇半拉子10户10人，雇短工的59户；1951年雇2个整工的3户6人，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4页。

② 《毛泽东选集》四卷本第88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页。

1个的68户68人，雇短工的99户；1951年雇工的共170户，占总农户的20%。其中真正属于扩大经营的占一半。据估计，1952年老区的新富农占到1%左右，晚解放地区，新富农也开始出现（但这里主要是保留的老富农，据6省43个县60个乡740户老富农的调查，72.9%的户则下降到不能维持富农剥削）。“在最近几年中间，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①

（我国土地改革后个体经济存在的时间很短，从资本主义国家看，马克思、恩格斯估计的小农灭亡的速度显然是过快了，但这个过程至今还在继续着）。

尽管土地改革后农民个体经济所处的条件有了根本性的变化，国家又实行了各项扶助农民经济发展和扶助贫困农民的政策，对土地买卖和租佃、雇工、借贷、贸易实行有限制的“四小自由”政策，提高农产品价格、缩小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政策，扶助合作经济的政策并有社会主义国营农业的示范和帮助，有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工业的援助等。上述条件，确实有效地促进了农民经济的发展，延缓了农民的分化，但不能改变个体生产的局限性。

其次，全国解放后我国农业迅速得到恢复，但仍赶不上社会主义工业化发展的需要和农民改善生活的需要。要改变我国经济的落后状况就要发展工业，工业的发展又取决于农业在粮食和原料、劳力、市场等方面为它提供必要的基础。在工业发展的初期，农业原料占的比重较大，当时工业中农产品原料约占一半，轻工业原料中占绝大部分。以重工业说，炼钢需要的辅助材料和劳保用品中也有农副产品40多种，粮油5种，以农产品为原料的纺织品60余种。说明农业的状况直接地关系到工业的发展。以粮食来说，1952年比1949年增长了75%，但每人平均不过576斤。1954年国家曾多购了70亿斤粮食，就出现农村粮食紧张，1955年又不得不改正这一决定。只要农业不过关，工业的发展就要受到一定的制约。这就表现了农业的生产关系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这种小规模的农业生产已日益表现出不能够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不能够满足整个国民经济高涨的需要。”^②

另外，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不首先把农民吸引到社会主义方面来就不能战胜城乡资产阶级。而不通过发展合作化给农民以新的利益，“失去土地的农民和继续处于贫困地位的农民将要埋怨我们，他们将说我们见死不救，不去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那些富裕中农也将对我们不满，因为我们如果不想走资本主义的道路的话，就永远不能满足这些农民的要求。”^③在这种情况下，不在新的基础上去解决矛盾，工农联盟是不能继续巩固下去的。所以党不失时机地发展农业合作化，缩小农村资本主义活动的地盘，并从原料和销售市场两个方面削弱以至切断城市资产阶级同农村的联系，使资产阶级孤立起来，促进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一个有意义的创造。

以上这些就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必然性和一定情况下的迫切性。在一个农民国家，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一开始就必须促进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其规律在我国就是这样展开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7页。

^② 1953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第1页。